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澄清公佈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的資料應為如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